417	2023	147
	4	2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1号

关于王家浜(沪南公路-花木咸塘浜) 河道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王家浜(沪南公路-花木咸塘浜)河道建设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王家浜(沪南公路-花木咸塘浜))河道整治工程,待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设施由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31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2/24 19:09	9:08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	瑞莲[2023/2/22	2 15:25:27]}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22 14:00:2	20]}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小吉阅提意见。{张茫[2023/2/20 16:06:38]} 无意见。{吉剑锋[2023/2/20 16:21:03]} 拟同意{张茫[2023/2/20 16:50:00]}		
处室 审稿	请水务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2/20 12:58:13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2/22 12:53:36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2/20 12:58:1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2/22 12:53:3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22 15:25:2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2/24 19:09:08]}		

日期 2023-02-17 份数 6